



VIFO
第20屆
維他露文化獎
全國閩南語
答喙鼓比賽

●主題：我愛學習 我幸福

●宗旨：

1. 期許同學們生活中遇到問題，透過自我找尋方法主動學習，培養邏輯性與創造力，建立解決問題模式；學習可在學校，亦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喜歡學習，學習多元，學習生活，學習未來；因為學習，所以我感到幸福，幸福不只是感受，更是自我成長。
2. 推展原鄉語言文化，鼓勵國中小學學生學習閩南語，融入日常生活中，讓語言與生活自然呈現表達。
3. 透過「答喙鼓」詼諧逗趣的說唱藝術，發揮創意對話與語言學習樂趣，體會閩南語之美，進而提升閩南語文化交流、延續語言傳承之效益。

●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會場，親自辦理報到並抽出出場順序。開賽後超過30分鐘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*參加決賽選手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答喙鼓腳本6份。(請以A4紙打字橫式書寫)

●評審辦法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專家、閩南語專家等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
●獎勵：

1. 優選以上之得獎選手，主辦單位將報請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酌情嘉獎表揚。
2. 各組錄取名額如下：第一名1隊、第二名1隊、第三名1隊、優選獎3隊及入選獎19隊。

●獎項內容：

●主辦單位：維他露基金會

●協辦單位：全國各縣市教育處(局)、台中市新聞局
民視電視公司、群健有線電視
台中廣播FM100.7、全國各有線電視網

●企劃執行：超然形象策略有限公司

●參加對象：

1. 國小學生組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2. 國中學生組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。

以上參賽對象採推薦方式，由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轄區內之國中、國小優秀選手一隊，參加現場決賽。每一隊指導老師以一人為準，最多二人。

●比賽主題與形式：

1. 主題精神：以「我愛學習 我幸福」為表現主軸，參賽題目依主軸自訂。
2. 比賽形式：以答喙鼓比賽形式，透過二人搭配演出，藉由生動活潑、幽默風趣的說唱藝術，表現出今年「我愛學習 我幸福」的主軸精神，激發語言學習樂趣，表達主題真正的意涵。

●比賽時間與限制：

每人限時4~5分鐘；時間不足4分鐘扣總分1分，或超過5分鐘每30秒扣總分1分，未足30秒以30秒計算。

●評分標準：

1. 主題內容25%、用字語調25%、創意表現25%、台風儀態10%、成員默契10%、道具呈現5%。
2. 時間控制：此一部份扣分，由成績統計人員扣分。

●比賽方式：

1、選手推薦：

- (1) 敦請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轄區內之國中、國小優秀選手一隊，參加現場決賽。
- (2) 推薦截止日期：請於109年4月10日前，將各組參加選手報名表函寄或傳真至活動執行單位。
地址：40764台中市西屯區福科路525號4樓之2
超然形象策略有限公司 專案執行：林小姐
聯絡電話：(04)2465-6060 傳真(04)2465-6363
相關訊息請上基金會網站查詢。
- (3) 決賽通知：獲得參加決賽資格之各組選手，主辦單位將於109年4月20日前個別寄發決賽通知。

2. 現場決賽：

- (1) 決賽時間：109年5月23日(星期六)下午13:00起。
- (2) 決賽地點：維他露基金會會館
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23號 電話04-22231490
- (3) 決賽規則：

*參加選手請於決賽當日下午12:30前抵達



VIFO 維他露基金會



1. 第一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12,000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贈指導費6000元，指導獎盃乙座。

2. 第二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10,000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贈指導費5000元，指導獎盃乙座。

3. 第三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8,000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贈指導費4000元，指導獎盃乙座。

4. 優選獎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3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5,000元、獎牌二面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贈指導獎牌乙面。

5. 入選獎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9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1,200元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贈指導獎狀乙紙

●頒獎表揚：

1. 109年5月23日(星期六)下午16:00~17:30。
2. 各組前三名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、獎盃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費、指導獎盃。
3. 各組優選獎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、獎牌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獎牌。
4. 各組入選獎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獎狀。

●注意事項：

1. 所有決賽者之語音、文字、表演內容，主辦單位有權製作成影音、文字宣傳品，播映範圍包含無線、有線電視及電影院、戶外媒體、手機、網際網路。
2. 參加決賽之選手由各縣市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，惟學校推薦選手時，請提供推薦選手之獲獎證明。
3. 未推薦選手參賽之縣市視同放棄參賽權利。
4. 凡參賽報名，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與經過主辦單位授權單位宣傳及使用相關內容。為本案業務所需及設計推廣等目的，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參賽者可選擇是否同意主辦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。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5. 凡作品獎勵超過2萬元以上者，需依法扣繳所得收入10%稅金，另扣繳1.91%健保補充保費。得獎獎項或金額若超過新臺幣壹仟元，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以上扣繳稅額將於領取獎勵金時繳納，主辦單位將代收轉付國稅局及健保局申報。
6. 凡參加者，均視為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●本要點經提請指導單位參酌指正並經主辦單位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維他露基金會網站 www.vitalon.org.tw 公佈修正之。